附件 2

关于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将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 月 20 日在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游泳馆举行，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组（男、女各 10 项）

50 米自由泳、50 米仰泳、5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

（二）甲组（男、女各 10 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 米仰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 米蛙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 米蝶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单项：100 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仰泳（仰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蛙泳（蛙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蝶泳（蝶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

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三）乙组（男、女各 10 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 米仰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 米蛙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 米蝶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单项：100 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仰泳（仰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蛙泳（蛙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100 米蝶泳（蝶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

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混合泳接力。

（四）丙组（男、女各 10 项）

自由泳全能（50、100、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仰泳全能（50、100 米仰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蛙泳全能（50、100 米蛙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蝶泳全能（50、100 米蝶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

单项：50 米自由泳（自由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50 米仰泳（仰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50 米蛙泳（蛙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50 米蝶泳（蝶泳全能运动员不能报名）。

接力：4×50 米自由泳接力、4×50 米混合泳接力。

（五）丁组（男、女各 6 项）

50 米持板爬泳腿、50 米仰泳腿、50 米持板蛙泳腿、50 米持板蝶泳腿、50 米蛙手爬腿、100 米持板混合泳腿。

二、参赛年龄

青少年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甲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丙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丁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比赛地点

红河州开远市体育创意产业园游泳馆。

四、参赛办法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青少年组报名参赛人数不限，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甲、乙、丙每组别可报运动员 10 名（5 男、5 女），运动员每人限报 1 个全能项目、1 个单项，并可兼报接力。丁组可报运动员 10 名（5 男、5 女），运动员每人限报 2 项。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试训运动员不占输送单位报名人数。

五、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按照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执行。

（二）全能项目比赛按有关规定进行，采用一次性决赛。

（三）单项项目比赛采用预决赛，如报名人数少于 8 人（含 8 人），则采用一次性决赛。

（四）实际报名的运动员少于 2 人（含 2 人）的项目不设该项目。但运动员所报项目可做调整。

（五）申诉按照中国游泳协会《裁判法》相关条款执行。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单项记分

单项和接力项目按成绩录取名次，全能项目按分值录取名次。

（二）省级运动队正式聘用、试训的适龄运动员与对应组别业训运动员同场竞技，根据参赛项目成绩仅并列录取总排名第一位者。

（三）团体计分

单项按 9、7、6、5、4、3、2、1 计分；接力项目按 18、14、12、10、8、6、4、2 计分，并计入代表队团体总分。

（四）每个单项录取总成绩前 8 名，颁发成绩证书，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不足 8 人的减 1 录取。

（五）若出现甲、乙、丙组个人全能项目分值相等，则以 200 米混合泳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则以全能项目中 100 米项目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六）团体总分按名次得分合计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团体总分如出现相等，以获得个人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评 3 个队，运动员每队男、女各评 1 人，裁判员、工作人员各评 6 人。

七、运动员等级审批规定

（一）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可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赛事名录的通知》（体竞字〔2022〕12 号）的规定，本次比赛中规定小项获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可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成绩参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中的游泳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二）仲裁、裁判员的组成及职责，比赛项目的评判、申诉等严格按照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裁判法》及补充规定执行。

八、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请各参赛队填写打印《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报名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将电子版报名表传至编排负责人的邮箱，报名截止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注：参加文化测试人员请在报名单“就读年级”栏内注明“初一、初二、初三”）

2.联系方式：

（1）云南省体育局竞赛管理和青少年体育处

地 址：昆明市拓东路 116 号 邮 编：650041

电话（传真）：0871—63166150

邮 箱：ynstyjjsc@163.com

（2）编排联系人：徐竹 13888474420

（3）报名表指定邮箱：xuzhu1979@163.com

（二）报到

各参赛队于2023年2月15日16:00前到开远市全民健身中心（河滨路522号）报到，具体入驻酒店待运动队报到后另行通知。

运动队报到及所需材料：

1.所有参赛人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示的健康证明；

4.参赛承诺书；

5.接种新冠疫苗记录；

6.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7.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若有参赛队需提前报到的，请与赛区联系人确定到赛区时间。

联系人：谈金华 电话：13988083595

（三）赛事工作人员、裁判员等报到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仲裁于2022年2月15日16:00前到赛区开远市鸿景大酒店报到。

1.接种新冠疫苗记录；

2.参赛承诺书。

联系人：陈鹏 电话：13887560845。

（四）组委会、技术会

组委会及技术会于2月16日下午16:30—18:00在开远市体育中心举行（具体地点报到后另行通知），请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务必准时到场参加。

（五）处于九年义务教育初中（初一、初二、初三）阶段的运动员文化测试

1.时间：2023年2月15日晚19:30—21:00。

2.地点：报到时具体通知。

3.初试测试不合格者补考时间：2月16日上午07:30—09:00，地点不变。

联系人：陈鹏　电话：13887560845

注意：适龄不参加考试、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及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九、经费及相关事项

（一）赛会时间

2月15日至2月20日。

（二）收费标准及交纳费用

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140元，超编人员不予接待。请各运动队按参赛人数、天数交纳费用，务必于2023年2月14日下午16:00时前转帐到以下账户。

开户行：**开远市体育运动产业发展中心**

行　　号：**中国建设银行开远支行**

账　　号：**53050166623600000414**

后勤接待及财务联系人：谈金华　电话：13988083595

（三）各参赛队财务人员转帐要求

1.转帐时请在用途栏填写“某某参赛队+体育竞赛款”，报到时请出具银行汇款凭证，组委会将根据交纳金额开具食宿票据。

2.收款单位：开远市体育运动产业发展中心。

3.各参赛队财务人员把开票信息交领队，报到时交报到处。

十、竞委会须为秩序册上所有人员（含竞委会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购买短期赛区意外保险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2.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附件 2—1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为加强对云南体育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规范各比赛单位参赛行为，确保各参赛队顺利参赛任务，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四）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

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深化体育改革，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单位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处理

（一）各训练单位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违

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2

2022年云南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作为自身身体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

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月　　日